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随曾城管查扣决字〔 〕第 号

当事人：（姓名或者名称）

地 址：（家庭住址或者住所地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实施了 的违法行为，依据 　 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场所、设施或物品（详见《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）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日，自　 年　 月　 日起至　 年　 月　 日止。查封（扣押）物品存放于 （具体地点） （联系电话： ），由（保管人姓名或名称） 保管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到 接受处理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本机关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清单及告知事项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